

冠县统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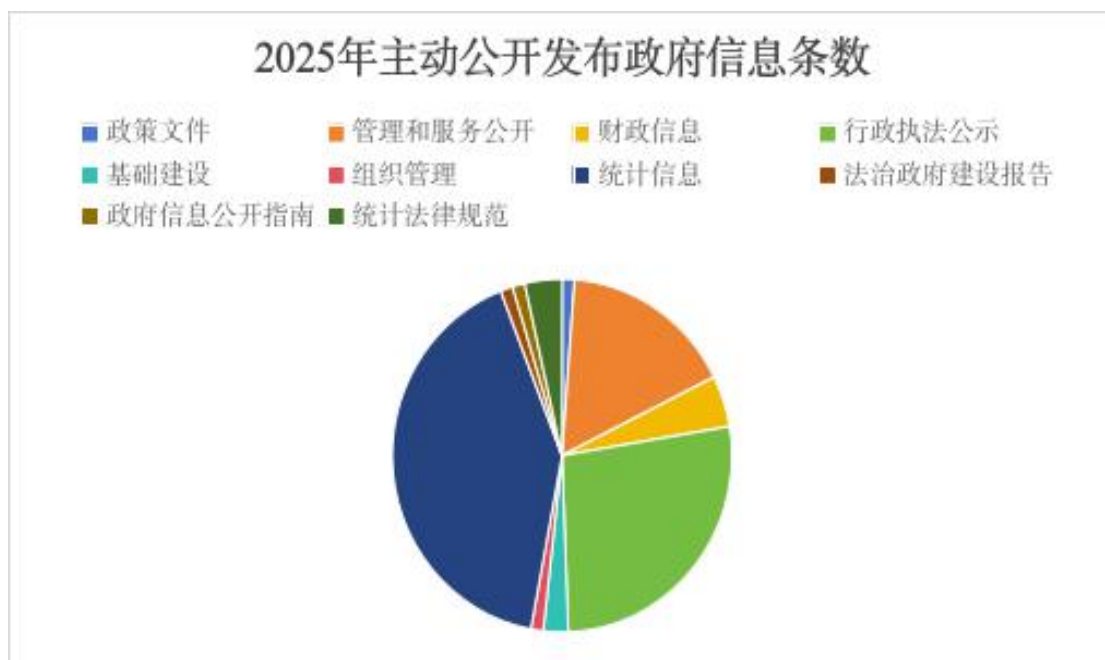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guanxian.gov.cn/>）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冠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；邮编：252500；电话：0635-5261886；邮箱：gxtjjbgs@1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，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85条，主要包括统计信息、行政执法公示、管理和服务公开等方面信息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33.33%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统计数据等方面。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在答复的申请中：予以公开 2 件、占 100%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精准筛选应公开内容，严守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生成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全流程管理，定期对各类统计文件、数据信息开展系统性梳理核查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做好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统计信息的日常维护与动态更新工作，严把信息发布时效关、质量关，确保公开数据真

实可靠、内容精准规范、更新及时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明确专人负责动态更新维护，常态化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及统计领域公开规范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。结合人员调整、职能优化实际，细化岗位职责，明确各环节直接责任人，确保统计领域政务公开各项任务闭环推进、落地有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精准度不足，部分统计数据解读贴合群众需求不够，通俗化转化不足，专业内容公众理解门槛仍较高；特色公开内容偏少，与统计核心业务融合度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提质增效抓解读，聚焦统计数据、政策文件核心要点，推行“文字+图表”解读模式，严把解读质量关，同时围绕民生关切增加特色解读内容，让专业统计信息通俗化、易懂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

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县统计局严格按照《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深化信息公开工作。紧扣统计执法公示、统计数据等重点工作拓展公开维度，细化数据解读等内容，夯实公开基础；聚焦便民实效优化服务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创新政民互动形式，确保信息公开更精准、更及时、更贴心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年冠县统计局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创新政务公开与统计宣传融合路径，9月24日联合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举办第十六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活动，围绕“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”主题，多形式开展1%人口抽样调查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及新修改《统计法》宣传；延伸公开场景至企业一线，实地调研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并同步普法，有效拉近统计与公众距离，弘扬依法诚信统计理念，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筑牢社会基础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

到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行政许可数量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，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。

3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